

## 智慧芽 SaaS 服务协议

甲方: 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23 层  
联系人: 刘瑞  
电话: 029-89296220  
电子邮件:

乙方: 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50 号桂林高智大厦 2 幢 11 层  
联系人: 徐芳  
电话: 18801112676  
电子邮件: xufang@patsna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 1. 服务内容以及费用、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以及双方合作的费用、发票事宜等, 见如下表格:

服务内容以及方案						
服务套餐名称	数量 (并发)	用户数	服务期限(年)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结束日期	服务费用 (元, 税率 6%)
专利数据库标准版	12	12	1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0000.00
专利数据库卓越版	5	5	1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至臻服务	1	1	1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上述服务套餐包含的配套服务以及配套活动产品(如有)						
配套服务事项			备注			
/			/			
配套活动产品			备注			
/			/			
总金额(人民币, 【200000.00】元, 含税 6%):						
1.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相应费用以及账号激活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系统激活邮件或激活链接, 甲方应在服务时间开始之前根据乙方官网要求完成账号注册。乙方服务时间以上表约定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激活邮件或激活链接即视为乙方完成交付。如因甲方未及时付款、未及时激活账号或未使用账号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服务套餐具体内容和参数以产品手册及乙方官网说明为准。为保证甲方服务体验及乙方产品品质和合规, 乙方将不定期对产品及服务进行优化迭代。						
3. 配套服务及配套活动产品提供的服务周期与服务套餐内的主产品服务开始日期与服务结束日期一致。						
4. 若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服务, 乙方应按实际服务天数比例退还剩余费用, 且不收取违约金。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人民币【200000.00】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若本协议到期后, 甲方仍需向乙方采购 SaaS 服务的, 双方确认后继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采购服务订单(模板参考附件, 如有), 服务订单自双方邮件确认后生效, 除服务订单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在服务订单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订单服务费用, 且本协议条款继续适用后续服务订单。						
甲方应当将付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联系人邮箱,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本协议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 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 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MB29608227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 129910160210401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23 层						
【电话】: 029-89296220						
甲方应当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号:						

账户名称: 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银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高教区仁爱路 99 号  
SWIFT CODE: ICBKCNBJSZU  
账号-CNY: 1102130419400043313  
外地联行号: 102305013043

## 2. 保密

- 2.1 甲乙双方承诺对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主管机关的要求披露或经对方书面同意之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守约方全部损失。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对合作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所掌握的对方经营信息、产品及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品功能和说明及培训资料等)和财务信息(包括销售优惠以及费用的金额和结算方式等)等。

## 3. 数据安全和使用权

- 3.1 乙方承诺其所交付的产品不含恶意可执行代码、漏洞、后门等,在甲方合理、规范的操作程序与方式下,乙方数据的交付、实施不会导致甲方系统或硬件损坏。若因乙方技术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及诉讼费用。
- 3.2 甲方承诺不得在乙方的产品、服务或网络之上运行或安装任何插件、外挂、系统,或通过第三方工具对乙方产品、服务或网络的正常运行进行干扰、破坏、修改或施加其他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前述技术手段获得乙方网络安全措施或身份验证措施认可,突破账号数量或功能使用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突破、绕过乙方设置的访问、查询、浏览、下载的次数、数据量、数据内容等限制),对乙方产品造成过量访问、反复数据请求,对服务的正常运作或其他人使用服务造成干扰。
- 3.3 甲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及本协议性质、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正当合理地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不得将账号以及乙方产品及服务内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目录、数据库、专题)通过转售、出租、借用、转让、赠与、公开共享、分时使用等有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为他人使用甲方账户密码或乙方产品及服务内数据提供条件。
- 3.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1)解除本协议;(2)已支付的费用不予返还(甲方违约)(3)返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违约);(4)赔偿守约方损失;(5)关闭或禁用账号;(6)终止对软件的使用权。

## 4.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 4.1 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协议相应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收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守约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等。
- 4.2 若甲方逾期付款,在本协议项下付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向甲方交付账号激活链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协议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其已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所对应的协议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 4.4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 4.5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 5. 不可抗力

- 5.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政策颁布调整、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动乱、疫情、网络安全事件(如黑客攻击)、政策性停服”等。
- 5.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受影响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前述事件妨碍本协议履行达 30 日以上的,任一方可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因本条款终止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6. 通知与送达

- 6.1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出的所有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接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三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接收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6.2 各方均应保证其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按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文件、资料均为视为有效送达。

7. 其他

7.1 本协议附件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义务。

7.3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第2条保密义务及第3条数据安全和规则使用除外), 如本协议服务期限超出本协议有效期的, 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服务到期之日止。

7.4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经办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

